

“一件事一次办”沈阳、大连亮出政务服务“成绩单”

沈阳政务全程网办事项达98.9%

昨日,辽宁省政府新闻办举办新闻发布会,沈阳市和大连市相关负责人介绍了两市在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政策举措、工作进展及亮点成效。

截至目前,沈阳市“只提交一次材料”办件占比已超过70%。大连市12项多部门联审联办“一件事”已在线上线下同步办理,办结时限平均缩短73%。

截至目前,沈阳市“只提交一次材料”办件占比已超过70%,与年初相比,全程网办事项占比提升37.1%、即办事项占比提升40.1%,网上实办率提升13.2%,政务服务“好差评”满意度达到99.9%,超过85%的办件应用“不见面”方式办理。

大连市开展政务服务“三统一”改革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编制形成覆盖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的“统一化”申请材料清单17414项,梳理确定110项多部门联办“一件事”,12项多部门联审联办“一件事”已在线上线下同步办理,办结时限平均缩短73%,申请材料平均减少42%。

昨日,辽宁省政府新闻办举办新闻发布会,沈阳市和大连市相关负责人介绍了两市在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政策举措、工作进展及亮点成效。

沈阳实现“入学”等362件“一件事一次办”

沈阳市推动“线上办”,以“只提交一次材料”为主线,为企业群众提供统一的线上政务服务门户,全市累计办件量2583万件,全程网办事项占比达到98.9%、实际网办率达到91.4%、即办事项占比达到74.3%,各项主要指标持续领跑全省。

推进“掌上办”,将办理频次高、所需材料少的民生相关服务向政务服务移动端集中,上线“我的卡包”“一件事专区”“指尖查询”等7个功能模块,新增“公积金提取”“不动产过户”等174项高频应用,

在全省率先实现移动端快捷“教育缴费”,缴纳总金额超1.5亿元。

沈阳市政务服务“成绩单”

推动“线上办”

全市累计办件量**2583万件**,全程网办事项占比达到**98.9%**、实际网办率达到**91.4%**、即办事项占比达到**74.3%**。

各项主要指标持续领跑全省

推进“掌上办”

上线“我的卡包”“一件事专区”“指尖查询”等**7个**功能模块,新增“公积金提取”“不动产过户”等**174项**高频应用,

在全省率先实现移动端快捷“教育缴费”,缴纳总金额超**1.5亿元**



已有“入学”“新生儿”“开美发店”等**362件**“一件事”上线运行

在全省率先实现“新生儿一件事”实现“掌上办、零跑腿”,全国仅有上海、杭州、郑州实现

“公积金提取”“不动产登记”通过“扫脸”实现“零材料、秒审批”,**全国领先**

推行“一件事一次办”

“缴费”,缴纳总金额超1.5亿元。

推行“一件事一次办”,聚焦法人和自然人全生命周期办事需求,提供自由组合、按需可选的集成套餐服务,已有“入学”“新生儿”“开美发店”等362件“一件事”上线运行,在全省率先实现“新生儿一件事”实现“掌上办、零跑腿”,全国仅有上海、杭州、郑州实现。“公积金提取”“不动产登记”通过“扫脸”实现“零材料、秒审批”,全国领先。

推广“一窗办”,打造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的综合窗口服务模式,市政务服务大厅建立医药市场、社会事务等7个综合受理专区,全市综合窗口占比达到85%,为全省最高;791个社区政务服务站点升级为政务服务驿站,实现城区全覆盖,便民服务“就近办”。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直接取消审批68项、审批改为备案15项、实行告知承诺39项、优化审批服务406项,在饭店、便利店等11个业态(领域)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总体审批时限由345个工作日压缩至46个工作日,压缩比例达86.7%。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沈阳市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上半年,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3.12万户,减免税额11.34亿元,政策惠及面达100%;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户数2779户,同比增长35%;加计扣除额75.7亿元,同比增长16%;全面取消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用水公共管网发生的人工工程费和供水计量装置费,在省级重点园区实施“开门接电”,严格落实降低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的销售电价政策,上半年,减免34万企业用电成本1.07亿元。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发布城市机会清单,面向全球提供1053项场景合作项目,释放投资机会1.1万亿元,152个重大场景项目集中签约,总投资达1295.3亿;全国首推招投标“信用保函”试点企业清单政策,企业使用“信用保函”即可代替投标保证金和电子保函,释放流动资金15亿元。

大连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2020年4月以来,大连市积极破解企业群众办“一件事”需要“多头跑”“多次跑”的问题。组建专班开展政务服务基础数据申请材料统一化、审核准则统一化、办事流程统一化的“三统一”改革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为企业推出“套餐式”服务,让企业群众“只提交一次材料”

即可办成多个部门、多项审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改革前,企业群众要开办一家书店需要办理营业执照、出版物零售(或批发)审批、卫生许可、消防检查、临时占道审批等手续,有时还涉及食品经营许可、用水、用电报装变更等共10余项审批,涵盖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宣传、公安、住建、电网等8个部门。需提交申请材料53份,办理用时49个工作日,需要跑动6次。改革后,企业群众可通过大连自主研发的“一件事一次办”系统或在各区政府服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窗口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就可完成开办书店“一件事”涉及的所有事项。只需提交31份材料,用时13个工作日,最多跑1次。

此外,着力推进“即来即办”“秒批秒办”“全程网办”,按省里统计,今年1—8月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实办率69.85%。560项市本级审批事项和98项公共服务事项通过“辽事通”APP实现“掌上办”。布设100台STM政务服务自助机,着力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开展“办事不找人”“审批不见面”专项行动,通过公开“晒权”、规范“用权”、畅通“维权”、建立“找我办”事项联席协调机制等六方面30项措施,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好办、快办。

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

我省取缔136家校外培训“黑机构”

国庆节期间,我省各地组成联合督查组、工作专班等,开展“双减”专项行动,打击各种变相违规培训行为,持续巩固“双减”成果。截至目前,全省累计检查校外培训机构1.4万次,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113个,取缔无证无照“黑机构”136个,“双减”工作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国庆节前,省教育厅提早部署,向各市发出《关于做好国庆节期间“双减”工作的提醒函》,要求各地重点抓好假期学生作业管理,严查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打击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变相补课,预防风险隐患、保证安全稳定等方面工作。节日期间,全省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方案,多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查处行动,多形式、多层次、全方位开展检查,加大监管和查处力度。

沈阳市教育、市场、公安、执法、卫健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采取“日查+夜查”“联检+抽检”等方式,对4979所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了全覆盖式执法检查,并要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国庆期间不得开门营业,且需在门面显著位置张贴暂停营业公告,共查处41个违规变相培训行

为的机构。

大连市、区两级联动,充分利用街道、社区网格化综治体系,以“四不两直”方式,严查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并发布《国庆期间“双减”工作六项提醒》,对各地区、中小学校、各培训机构和广大家长提出要求和建议。

鞍山市坚持疏堵结合,加强正面教育引导,发布《抓住关键期,“双减”不停歇》公告,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有效整治,既注重行政执法部门的“堵”,又注重对学生、家长的教育引导、培训机构的行业自律和新闻宣传等方面的“疏”,做到了多方共同努力。

抚顺市、铁岭市、葫芦岛市注重督查“回头看”,组织督察组分赴各县(市)区,加强假期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严查违规培训,专门开展被责令停止办学的无证无照机构“回头看”工作,防止“黑机构”变相转移或“黑补习班”死灰复燃。

阜新市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印发《关于严禁在国庆假期提前开学补课的通知》,严禁在国庆假期期间组织学生提前开学补课。辽阳市制定国庆期间“双减”工作“三严禁”“四禁止”

“五不得”公告,对作业管理和教师不得补课提出明确严格要求。

盘锦市要求学生假期作业要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基础性作业为主;要创新作业形式和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课外阅读、体育锻炼等均可作为假期作业内容。

锦州市在媒体发布落实“双减”校外培训“七不准”工作告知书,号召广大群众监督举报,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市民办教育协会号召各机构规范办学行为,巩固“双减”成果。

抚顺市注重发挥社会监督作用,893名社会监督员走上街头,动态跟踪本区域内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情况。丹东市、朝阳市、沈抚新区等启动“网格化”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发挥县乡(街道)村(社区)四级网络管理优势,将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查处和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查处纳入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

本溪市、营口市组建市、县(区)两级工作队伍在国庆期间对学科类培训进行明查暗访,坚决查处学科类培训转入“地下”,换“马甲”逃避监管等隐形变异问题。

辽沈晚报记者 闫柳

海军招飞初检预选 辽宁10月20日开始

记者从省招考办了解到,根据中国解放军海军招收飞行学员工作办公室《2022年度海军招飞初检预选工作的函》要求,海军于10月中旬至12月,组织开展2022年度招飞初检预选工作。辽宁地区检测时间安排在10月20日至25日,其中沈阳考生在10月22日检测,计划上站学生数为80人。

招收对象为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男性,理科生,高考改革省份考生须选考物理,具有参加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资格及海军开招地区学籍、户籍;年龄不低于17周岁、不超过20周岁(出生日期在2002年8月31日至2005年8月31日之间)。外语限英语,预估高考成绩不低于本科一批录取线(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

辽沈晚报记者 闫柳